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运函〔2017〕484号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受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公司、网约车公司、出租汽车驾驶员：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规定，我市已按要求完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自即日起接受预约报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1 —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

二、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一)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身份证或居住证及复印件；

(五) 近期 1 寸白底彩色照片 2 张及电子相片（尺寸：358 像素×441 像素，分辨率 350dpi）。

三、报名地点：潮州市湘桥区国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地址：潮州市环城西路 8 号）；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潮州（联和）考试中心（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黄金塘中石化加油站旁陈逸如综合自建楼）。

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依托所在公司（或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预约报名。

四、修订后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



考试题库》和《潮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题库》已在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公布，出租汽车驾驶员可登录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公众网下载考试内容自行学习。



---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

— 3 —

